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三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承办，证券投资部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 ESG 相关内外部工作，研究实质性议题，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 ESG 报告进行审阅。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程序主要如下：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证券投资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投资部；

（四）由证券投资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投资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证券投资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

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